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7-007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撤销原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撤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55 号）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通过。

二、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切勿更换审计机构的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为了保障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保障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子公司的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撤回公司诉讼案件起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于审慎考虑，将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全面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整改工作，经过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后，决定撤销以下诉讼：

- 1、行政诉讼（【2016】京 01 行初字第 1259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0）；
- 2、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1）；
- 3、民事诉讼（【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3）；
- 4、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441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9）；
- 5、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409 号）（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披露）；
- 6、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359 号）（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通过。

四、 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审慎审查了各项议案，并结合股东提交议案的情况，依据监管要求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进行了调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8），以确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士林未出席会议，未书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视为其放弃表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